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晶品特装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核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吴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文海、魏慧楠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2、问询公司高管等人员；
-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晶品特装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问询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与相关高管进行了沟通，与募集资金实施当地政府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2023年1月履行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完成资金置换、超过募集资金到账之后6个月。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8亿元，由于银行账户余额自动进行协定存款的原因，实际现金管理金额超出审议额度2,800至3,20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模均控制在审议额度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投产品满足安全性好、流动性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高管进行了沟通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了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业绩大幅下降主要系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公司客户采购和验收延迟所致。公司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军品审价、民品及外贸市场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1、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96.43%。

公司业务受客户计划的影响，存在业务波动的风险。我国军工产品以市场化方式竞标，研制、采购执行严格的计划制度，受总体计划执行情况调整、人事变动、工作程序调整的影响，市场波动性较大，采购计划编制、批准、实施等在实践中会出现松紧不一的现象，造成供应商的备产风险和压力。公司提供的军用机器人、智能感知设备具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批量小的特性，军方客户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后可能会进行集中式采购，因此后续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公司受军品业务大环境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况，如果管理不善、应对不及时则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军品审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军品定价规定，公司部分以暂定价格签署的军品的销售价格需由军方审定。如果上述产品开展最终价格审定且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3、民品及外贸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系军工领域特种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民用领域，并探索民用市场的应用场景。尽管公司探索的

民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但在新的市场领域内，公司尚需积累经验，存在民品市场开发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大投入开展外贸业务，但外贸业务开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实际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紧密关注国防军工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对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影响，积极拓展民用及外贸市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娟

